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8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国勇先生递交的关于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国勇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刘国勇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

刘国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为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聘任黄甜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黄甜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黄甜甜女士,女,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原福建银保监局福清监管组,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甜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拟任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黄甜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甜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3-039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京广中心办公楼28层28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728,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26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琳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陆群威律师、谢金莲律师出席了会议并作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许琳、曾安业、刘皓之,独立董事牛炳义、徐洪才、施谦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参会;董事陈凯通过现场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冯征、林文刚、黄建文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汶静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478,600	99.6523	249,400	0.3477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群威、谢金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 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非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股东管小青、王迪明、夏建勇、吴传荣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前28名股东(该部分股东为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非公司现任董监高人员),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股东管小青、王迪明、夏建勇、吴传荣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 (非董监高)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根据上述公告,上述股东计划拟减持合计不超过5,389,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截至2023年6月23日上述股东实际减持合计2,69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本次减持未完成数量合计2,695,715股。

截至2023年6月23日,股东管小青、王迪明、夏建勇、吴传荣的减持期间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管小青	5%以下股东	4,698,099	1.50%	IPO前取得:1,917,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80,899股
王迪明	5%以下股东	2,634,533	0.84%	IPO前取得:1,075,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59,433股
夏建勇	5%以下股东	2,247,353	0.72%	IPO前取得:917,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30,253股
吴传荣	5%以下股东	1,685,515	0.54%	IPO前取得:484,917股 其他方式取得:1,200,59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下股东(非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管小青	1,600	0.00%	2022/12/26-2023/6/23	集中竞价交易	9.95-9.98	15,960.00	未完成:2,347,449股	4,696,499	1.50%
王迪明	1,084,600	0.35%	2022/12/26-2023/6/23	集中竞价交易	10.02-10.52	11,171,888.00	未完成:232,666股	1,549,933	0.49%
夏建勇	1,073,600	0.34%	2022/12/26-2023/6/23	集中竞价交易	9.43-10.50	10,904,008.35	未完成:50,000股	1,173,753	0.37%
吴传荣	534,400	0.17%	2022/12/26-2023/6/23	集中竞价交易	10.10-10.25	5,444,100.00	未完成:65,600股	1,151,115	0.3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拟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经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3年4月27日,因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鉴于该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当日下午收市后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博通股份,证券代码:600455)于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开市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通股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博通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博通股份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博通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文件。

2023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32号,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通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相应修改。2023年5月30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博通股份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之核查意见》、修改后的《博通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博通股份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之核查意见》、修改后的《博通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考虑到近期市场动态、项目时间安排以及人员安排等诸多因素,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主动提出终止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终止协议。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推进,公司决定变更本次重组评估机构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其具备提供评估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另行聘请资产评估机构无异议。

除上述进展情况之外,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博通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则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以及获得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提醒投资者关注有关公司信息时应当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荣科技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荣股份”)大股东、董事、总经理李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44%;大股东、董事李妙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8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0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收到股东李江先生的告知函,根据个人资金需求,李江先生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时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占本人所持股份的21.8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收到股东李妙华先生的告知函,根据个人资金需求,李妙华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4,301,000股(占本人所持股份的18.0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时间内减持;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时间内减持,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李江先生、李妙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票,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350,000	5.44%	IPO前取得:18,350,000股
李妙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834,000	7.06%	IPO前取得:23,834,000股

1.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2.过去12个月内,李江先生未减持股份。

3.李妙华先生于2022年9月1日—2023年2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8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5%),减持价格区间均为23.28-23.53元/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江	不超过:4,000,000股	不超过:1.18%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2023/6/30-2023/12/29	按市价	华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李妙华	不超过:4,301,000股	不超过:1.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01,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301,000股	2023/7/18-2024/1/17	按市价	华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李江先生、李妙华先生在华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②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③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④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⑤若本人违反本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李江先生、李妙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李江先生、李妙华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测科技”)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测机电”)拟在合肥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联测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为准)(以下简称“合肥联测”),并新增该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项目实施主体之一,以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南通、宁波调整为南通、宁波、合肥。常测机电与该子公司之间将通过注资等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24.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54,167,923.64元(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072,076.3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1]B04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联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	汽车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项目	30,742.76	13,006.21	3,910.15
2	航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项目	13,725.00	5,682.80	1,457.82
3	江苏联测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8,736.62	3,518.20	1,249.57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58,204.38	25,207.21	9,617.54

二、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结合目前新能源行业发展现状,公司对新能源测试验证服务业务进行全方位布局,为了更好地服务合肥及周边地区新能源汽车客户,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拟新增合肥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项目实施地点之一,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南通、宁波调整为南通、宁波、合肥。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新增前		新增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汽车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项目	常测机电 宁波联测	南通 宁波	常测机电 宁波联测 合肥联测	南通 宁波 合肥

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联测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2,500万元以募集资金出资,500万元以自有资金出资)
法定代表人	赵爱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认证咨询;软件开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试验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常测机电设立全资子公司且将其新增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南通、宁波调整为南通、宁波、合肥,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更好地服务合肥及周边地区新能源汽车客户,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正面影响。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合肥联测(暂定名)将于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后及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常测机电、新增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前述事项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该项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自身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项。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2023年6月2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建峰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自身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3-012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晋开延化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姜从斌、何国胜、孙庆君、郭先鹏、张彦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晋开延化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3-013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晋开延化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晋开延化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3-011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晋开延化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航天氢能新乡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气体”或“承租人”)因业务需要,拟就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合成氨80万吨尿素及其配套装置建设项目气体装置EPC总承包项目(简称“晋开延化项目”)的部分设备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公司”或“卖方”)、航天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租赁”或“买方”)开展不超过15,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新乡气体签署了《航天氢能新乡气体有限公司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合成氨80万吨尿素及其配套装置建设项目气体装置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晋开延化EPC合同》”),合同总金额108,388万元。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发布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与新乡气体签订《晋开延化EPC合同》,合同总金额108,388万元,截至目前,双方按约定正常履行该合同。新乡气体现因业务需要,拟与航天工程、航天租赁签订协议,将原合同中部分设备系统的买方变更为航天租赁,承租方为新乡气体,总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

2.鉴于新乡气体为航天氢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氢能”)的控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在航天氢能任职;航天租赁的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本次交易视为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新乡气体签署了《晋开延化EPC合同》,合同总金额108,388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航天租赁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航天氢能新乡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9LDJ136W

法定代表人:常国振

成立时间:2022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经十五路以西新纬一路以南建文路3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航天氢能有限公司、航天氢能气体(北京)有限公司。

3.关联关系:新乡气体为航天氢能的控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在航天氢能任职,基于谨慎性原则,新乡气体为公司关联方。

4.最近一年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12月31日,新乡气体资产总额为53,885.80万元,净资产为38,040.66万元,2022年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55.39万元,净利润为40.66万元(经审计)。其控股股东航天氢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95,497.51万元,净资产165,048.39万元,营业收入64,225.68万元,利润总额3717.52 万元,净利润2,485.51万元。(经审计)。

(二)关联方二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航天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XKEG67

法定代表人:徐海峰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1817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国华